

中国人民大学文件

2018-2019 学年校政字 15 号

关于印发《中国人民大学学位授予 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系），机关各部、处及直（附）属单位：

《中国人民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试行）》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九届六次会议讨论及 2018-2019 学年第 17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人民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我校按照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学科门类及专业授予学位，所授学位按等级分为学士、硕士、博士三级，按类型分为学术型学位和专业学位两类。

第三条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各项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品行端正，遵守学术规范，具有相应的学术水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有关规定，达到本细则申请和授予学位条件的，可申请并授予相应学位。

第二章 学士学位

第四条 申请学士学位的基本条件

我校本科学生完成了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项要求，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成绩表明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并且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任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者，可授予学士学位。

第五条 各学院根据本细则第三条、第四条及附则之要求，负责审核本学院本科毕业生的各项学习项目的考核成绩、各门课

程的考试、考查成绩、毕业论文成绩和毕业鉴定材料，按规定时间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的人员提名名单，由教务处、继续教育处等有关部门负责审核，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

第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查授予学士学位人员名单，并将通过批准获得学士学位的人员名单上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备案。

第三章 硕士学位

第七条 申请硕士学位的基本条件

攻读我校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在规定年限内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的学习项目，经考核合格，完成学位论文，并经指导教师推荐的，可申请硕士学位。

申请硕士学位者的学位课程考试和科研要求参照学校相应类别学科专业培养计划执行。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的基本条件按照《中国人民大学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工作细则》执行。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硕士学位论文撰写和印制应符合《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及其摘要的撰写和印制要求》。

第九条 硕士学位申请

申请硕士学位者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院提交经指导教师审核定稿的硕士学位论文和硕士学位申请报告，经学院审核通过后列入学期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计划。

第十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

（一）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组成不少于两人，由高等学校或科研机构教授或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指导教师不能作为论文评阅人。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可担任硕士论文评阅人，但人数不超过论文评阅人总数的 1/2。

（二）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组成和评阅要求参照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相关规定执行。

（三）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组成和评阅要求，按照《中国人民大学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工作细则》执行。

（四）论文评阅结果符合以下条件的，方可进入答辩阶段：
①评阅专家的评阅得分均在 70 分以上；②论文无抄袭、作假现象，无违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的情况。

第十一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

经评审通过的硕士学位论文，学院应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学位论文答辩会。

（一）学术型硕士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不少于四人，由教授或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我校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可担任硕士论文答辩委员，但人数不超过答辩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1/2。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的副教授以上(含副教授)职称的专家担任。论文评阅人至多有一人可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指导教师不能担任所指导硕士生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但可旁听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会。

(二)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要求参照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相关规定执行。

(三)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会要求按照《中国人民大学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工作细则》执行。

第十二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工作要求和程序

(一)答辩委员会对学术论文必须严格把关,保证质量,坚持学术标准,维护学位声誉。

(二)答辩会一般以公开方式进行,校内外有关人员可列席旁听。

(三)申请者的学位论文答辩应逐一开展,保障监督质量。

(四)答辩工作程序

1.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开始。

2. 会议秘书介绍情况。须完整介绍答辩人个人培养计划执行情况,包括课程学习、从事科学研究以及学位课程考试结果和学位论文评阅情况,宣读指导教师推荐意见和校内外专家论文评阅书。

3. 学位论文答辩人陈述。简要介绍学位论文主要内容，应着重阐述论文的主要观点和创新之处，以及其他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问题。答辩人对论文介绍一般不超过二十分钟。

4. 委员和旁听者提问。提问后，答辩人可有二十分钟的准备时间。

5. 答辩人回答问题。答辩人应简明扼要地回答答辩委员会委员及旁听人员提出的有关问题。答辩人可携带与学位论文有关的书刊资料，经答辩委员会主席同意，可翻阅查证。

6. 答辩评分及投票表决。答辩委员会主席根据答辩进行情况，征得其他成员同意后，宣告答辩告一段落。申请者和旁听人员退席。

答辩委员会委员应根据《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评分表》的评价项目和评价要素，对答辩人的论文和答辩情况作出评分。

答辩委员会应对答辩人答辩情况充分交换意见，然后作出是否建议授予学位的决定。在作出决定时，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经全体答辩委员会成员 2/3（含 2/3）以上表决通过的视为答辩通过。

7. 答辩委员会决议。答辩委员会投票表决后，应对本次答辩作出决议。决议除公布答辩委员会投票结果外，还必须有对论文不足之处的评语和修改要求。答辩委员会决议应向答辩人当面宣读，并形成书面文件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存档。

第四章 博士学位

第十三条 申请博士学位基本条件

攻读我校博士学位的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在规定年限内，完成个人培养计划规定的项目，公开发表一定数量的具有较高质量的科研论文，完成学位论文写作并经指导教师推荐的，可申请博士学位。

博士生的学位课程考试和科研要求参见学校相应学科专业博士生培养方案。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博士学位论文撰写和印制应符合《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写作规范》和《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及其摘要的撰写和印制要求》。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申请

申请博士学位者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院提交经指导教师审核定稿的博士学位论文和博士学位申请报告，经学院审核通过后，列入学期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计划。

第十六条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

（一）博士学位论文应进行匿名评阅，具体要求参照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匿名评审制度执行。

（二）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人组成不少于五人，由高等学校或科研机构教授（或相当职称专家）担任，其中我校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一。如特别需要，可请特别优秀的、

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担任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人，但人数不超过学位论文评阅人总数的 1/5（含 1/5）。博士生指导教师不能担任所指导博士生的学位论文评阅人。

（三）论文评阅结果符合以下条件的，方可进入答辩阶段：

1. 有 2/3 以上（含 2/3）的评阅专家的评阅得分在 70 分以上且所有专家的评分平均在 70 分以上；

2. 论文无抄袭、作假现象，无违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的情况。

（四）在博士学位论文评阅过程中出现争议的，按照《博士学位论文进行专家评阅后争议问题的处理办法》处理。

第十七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

经匿名评审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学院应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学位论文答辩会。

（一）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由五至七名高等学校或科研机构教授（或相当职称）专家担任，其中我校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不少于 1/2，一般应是所在单位博士生指导教师。特别优秀的、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亦可担任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但人数不得超过答辩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1/5（含 1/5）。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人亦可担任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但总人数不得超过答辩委员会成员的二分之一。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教授担任。

（二）博士生指导教师不能担任所指导博士生的学位论文答

辩委员会委员，但可旁听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会。

第十八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会工作要求和程序

(一) 答辩委员会对学术论文必须严格把关，保证质量，坚持学术标准，维护学位声誉。

(二) 答辩会一般以公开方式进行，校内外有关人员可列席旁听。

(三) 申请者的学位论文答辩应逐一开展，保障监督质量。

(四) 答辩工作程序。

1.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开始。

2. 会议秘书介绍情况。须完整介绍答辩人个人培养计划执行情况，包括课程学习、从事科学研究以及学位课程考试结果和学位论文评阅情况，宣读指导教师推荐意见和校内外专家论文评阅书。

3. 学位论文答辩人陈述。简要介绍学位论文主要内容，应着重阐述论文的主要观点和创新之处，以及其他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问题。答辩人对论文介绍一般不超过二十分钟。

4. 委员和旁听者提问。提问后，答辩人可有二十分钟的准备时间。

5. 答辩人回答问题。答辩人应简明扼要地回答答辩委员会委员及旁听人员提出的有关问题。答辩人可携带与学位论文有关的书刊资料，经答辩委员会主席同意，可翻阅查证。

6. 答辩评分及投票表决。答辩委员会主席根据答辩进行情

况，征得其他成员同意后，宣告答辩告一段落。申请者和旁听人员退席。

答辩委员会委员应根据《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评分表》的评价项目和评价要素，对答辩人的论文和答辩情况作出评分。

答辩委员会应对答辩人答辩情况充分交换意见，然后作出是否建议授予学位的决定。在作出决定时，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经全体答辩委员会成员 2/3（含 2/3）以上表决通过的视为答辩通过。

7. 答辩委员会决议。答辩委员会投票表决后，应对本次答辩作出决议。决议除公布答辩委员会投票结果外，还必须有对论文不足之处的评语和修改要求。答辩委员会决议应向答辩人当面宣读，并形成书面文件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存档。

第十九条 名誉博士学位

（一）对于在学术、教育、科学、文化以及社会和人类进步等方面做出杰出贡献的外国和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卓越学者、科学家或者著名政治家或者社会活动家和其他知名人士，可申请授予我校名誉博士学位。

（二）名誉博士候选人须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提名，由五名以上相同学科同行专家推荐，其中应包括境外专家一人，其他博士学位授予单位专家二人。

（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名誉博士学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经充分讨论，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获得三分之二以上票数为

通过。学校通过后，有关推荐材料、审核结果一并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核批准。

（四）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具体程序和要求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境外人士名誉博士学位暂行规定》执行。

第五章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二十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由十九至二十五人组成，每届任期原则上不超过四年。主席由校长担任，并设副主席若干人、秘书长一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从学校及学院推荐人选中产生，并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学位办），负责处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日常工作。

第二十一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 （一）作出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决定；
- （二）审议申请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三）在国家授权范围内，研究决定学位授权学科（专业）的设立、调整和撤销等事宜；
- （四）审核批准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 （五）作出撤销已授学位的决定，作出撤销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决定；
- （六）对学校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规章制度和办法等提供咨询意见；

(七) 对学校有关学科(专业)建设和学科评估工作等提供咨询意见;

(八) 研究和处理与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相关的其他事宜。

第二十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议事规则

(一)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实行例会制,一般每年度召开二至三次全体会议。如遇特殊情况,可由主席决定召开临时会议。

(二)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研究作出授予学位、撤销学位决定时,应通过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经出席委员 2/3 (含 2/3) 以上同意为通过。

(三)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研究作出设立或调整撤并学科(专业)决定时,应通过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一般需经出席委员 2/3 (含 2/3) 以上同意为通过,上级部门有明确要求的个别事项需要全体委员 2/3 (含 2/3) 以上同意为通过。

第二十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纪律

(一)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应自觉维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权威和声誉,严格遵守保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泄露会议内容。

(二)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应按时参加会议,确实不能到会者,应在接到会议通知后及时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请假,请假结果应及时告知学位办。凡在一个任期内连续 3 次或累计 5 次不能参加会议的委员应予以调整,调整程序参照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的产生程序进行。

(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应根据学校统一安排参加学位授予仪式。

第二十四条 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原则上按一级学科设若干分委员会协助工作，各分委员会由五至十五名委员组成，任期与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相同，其成员主要从教授、博士生导师中遴选，设主席一人，副主席一至二人，另设秘书一人。分委员成员的人选，由学院推荐，经学校审定后由学位办备案。

第二十五条 分委员会协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一) 审议授予博士学位、硕士学位名单，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

(二) 作出不授予博士学位、硕士学位的建议；

(三) 审核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四) 审议学科点设置、学位授权工作；

(五) 研究和处理学位授予工作中的争议问题；

(六) 组织开展上级管理部门委托、布置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二十六条 分委员会审议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的一般流程：

(一) 有关学院对学位申请者逐一进行审核，填写《中国人民大学硕士、博士学位审核表》，并向分委员会报告。

(二) 分委员会听取学院的审核报告，对申请者的政治表现、课程学习质量、论文的学术水平和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的情况逐一

进行审核。

（三）采用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出席会议 2/3（含 2/3）以上委员审议同意为通过。

第二十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博士学位和硕士学位的决定后，应将决定授予博士学位和硕士学位的名单及有关材料，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备案。

第六章 学位撤销

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且已获得学位证书者，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依法撤销其学位。

第二十九条 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申请学位资格乃至获得学位证书者，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后，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依法撤销其学位。

第三十条 在做出撤销学位的决定之前，当事人应被告知可能出现的处理结果，有向学校申请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如出现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的情况，学校可通过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适当形式对拟撤销学位事宜予以公告，自公告当日起 15 个工作日后仍未接收到当事人回应的，视为当事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三十一条 撤销学位决定的文件由当事人所在培养单位（即相关院系）负责送达当事人本人，由本人签收。拒绝签收或因各种原因无法签收的，可采取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或通

过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三十二条 对于被撤销的学位，学校相关部门应注销其注册信息并上报上级管理部门，同时公开声明相应的学位证书无效。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除经学校特别许可的合作办学项目外，申请我校学位的人员不得以同一篇学位论文向学校和其他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

第三十四条 在我校申请学位的学生，一般应使用中文撰写论文。使用外国语言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国际学生，学位论文可以使用相应的外国文字撰写，论文摘要应为中文。

第三十五条 对于受到记过以上（含记过）处分的学生，待处分期满、处分解除后，方可按照程序申请授予学位。

第三十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决定后，学校应向学位获得者颁发学位证书。

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经本人申请，有关部门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学位证明书”。证明书与原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证明书原则上只办理一次。

第三十七条 已授予学位人员的学位申请材料，应按时提交给学校档案管理部门存档。

第三十八条 学位论文主题、研究方向、主要内容或成果涉

及国家秘密的，或相关内容泄露后会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确需定密的，开题前，导师和研究生必须向学校提出学位论文定密申请。涉密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管理，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国家保密局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之前学校发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有与本细则不一致者，依本细则处理。

第四十条 本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抄报：校领导。

学校办公室

2019年2月26日印发
